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2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烈权（代履职）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传真	0595-23550777	0595-23550777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

1、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主要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索非布韦系列中间体、维生素 E 中间体等。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始终坚持“人无我能，人有我特，绿色共创，发展共享”的理念，依托于自身研发能力，致力于对合成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的自我配套，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还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开发出以法尼烯为原料的维生素 E 生产工艺，实现了从维生素 E 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基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帝斯曼）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石首能特 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之后将益曼特 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皇家帝斯曼的长期合作，并享有对益曼特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 DSM 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分成等后 50%的利润分成。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建设符合国家 GMP 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 FDA 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投资 12,000 万元取得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过户，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

2、塑贸电商业务。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成本，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 + 塑贸 + 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不断转型升级。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同时，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4、黄金采矿业务。截至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报告期内，桑乾矿业已进行小规模试生产，并继续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强化基础员工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同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五）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应对

2018 年度公司原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刻意隐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本金，不含利息），且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经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和报告期内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预计公司应承担债务余额为 125,697.25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 27,839.41 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9,604.39 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余额为 68,253.45 万元。

截至目前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依法的相关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对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已对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并申请支付令，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处理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并因逾期且未兑付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和 524 名债权人（共计 678 笔金额）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65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7.31%。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尽快解决因前述担保代偿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2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受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 14:00 在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 14:00-17: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2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1 年合并	2020 年合并
净利润	121,203,347.58	104,400,71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86,643.60	125,503,753.72
项 目	2021 年末合并	2020 年末合并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708,598.51	-1,319,212,352.23
会计政策对期初数影响		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2,621,954.91	-1,193,708,598.51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 2021 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21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此外，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各子公司融资环境严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 16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翁驰先生、代继兵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由于在 2021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再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

2、能特科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中 8,000 万元由公司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能特科技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3、能特科技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能特科技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商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再向湖北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二年。上述全部授信额度由能特科技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二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及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在 2021 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石首能特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石首能特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能特科技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石首能特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石首能特与华夏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塑米”）2021 年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低风险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广发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汕头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汕头塑米与广发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汕头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由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塑米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66,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

2、广东塑米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5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农业银行批准的为准）。

3、广东塑米拟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4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3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风险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广发银行批准的为准）。

4、广东塑米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3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敞口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岚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秣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平安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上述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订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360 吨慢性病药物关键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360 吨慢性病药物关键中间体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240 吨 R 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240 吨 R 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洪连鸿先生、陈国伟先生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3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及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1、2、3、4、5、6、7、8 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第 1、2、3、4、5、7、8 项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 6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 9、10、11、1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第 4、5、6、7、8、9、10、11、12 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洪连鸿先生、陈国伟先生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陈烈权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3550777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